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名流置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名流置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名流置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供名流置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名流置业部分或全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名流置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名流置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名流置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名流置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名流置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了如下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名流置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名流置业

董事会审议。

2、2009年7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其中，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获得通过。名流置业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名流置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09年7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09年12月10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其中，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名流置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已通过名流置业本次股权激励的备案。

5、2009年12月10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对《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09年12月28日，名流置业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之一为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7、根据名流置业2010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名流置业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9年12月30日，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000份，行权价格为元8.20/股。

（二）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1、2010年5月5日，名流置业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0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347,153,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67,357,692.9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共计1,212,438,473元。

根据名流置业2010年5月26日发布的《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名流置业以2010年5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分红前股份总数为1,347,153,859股，分红后股份总数增至2,559,592,332股。

2、2010年7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经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由20,000,000份调整为38,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0元调整为4.29元。

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名流置业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名流置业2010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1]020071号，下称“《审计报告》”）、名流置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名流置业最近一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名流置业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1、2011年4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名流置业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

2、2011年4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回避表决。根据该等议案：公司2010年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中“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的要求，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条件，故提议终止《激励计划（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1年4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4、《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十五条规定：“本集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获授人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三）本集团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计划；（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名流置业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名流置业最近一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根据名流置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名流置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尚需经名流置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名流置业章程的规定；
- 2、名流置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尚需经名流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翠虹 律师

王翠虹 (签名)

经办律师: 胡刚 律师

胡刚 (签名)

毛国权 律师

毛国权 (签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